朝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垃圾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朝阳市城市中心城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相关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与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水利、各街道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工作；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负责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以及再生产品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朝阳市中心城区（不含乡村）的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立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工作；负责查处住建领域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非法倾倒、堆放、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指导和督导检查各县（市）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将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政策支持范围，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依法对从事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企业（个人）实行信用评价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检查临时贮存场所和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情况。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科学规划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等各类设施选址和用地规划审批，保障建设用地。查处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以及运输车辆监管；指导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办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和处理方案备案；推广再生产品在交通建设领域的应用。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假牌套牌、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倾倒、堆放、转移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指导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办理相关核准和备案手续；推动再生产品在水利领域的应用；负责对水利工程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查处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等非法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街道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社区负责管辖区域内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管理工作及排放手续申办工作；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及散楼、商网，由社区负责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管理工作及排放手续申办工作。物业、社区在办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备案时，明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收集点位、排放总量以及与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合同等相关材料。

**第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建筑垃圾产生者应当承担建筑垃圾处置等费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建筑垃圾减量政策措施，推广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利用处置方式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种类；

（三）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突发应急处置等措施和责任人；

（四）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意向书或者委托合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确需在施工现场临时贮存建筑垃圾的，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对不能现场利用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交由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至依法核准的处置单位处置。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二条**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装修垃圾需袋装化并标注类别，禁止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危险废物，采取定时定点或提前预约等方式进行清运，处置费用由产生者承担。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建筑垃圾的运输时间、运输路线、核定载重、核定装卸点等实施监督管理，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六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0.15m以上，装载量不得超过额定载重量；

（二）运输车辆要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车载装置，保持正常运行；

（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辆外部整洁、标志号牌清晰。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时间和地点，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四章 消纳与利用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三）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与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受纳核准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依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施工工艺处置建筑垃圾；

（二）记录并保存受纳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出入车辆等信息；

（三）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冲洗，制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车辆出场；

（四）采取扬尘污染防控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

（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

（六）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垃圾；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场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容量进行作业和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场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堆体的水平位移、沉降、堆体内水位和消防隐患等情况的监测，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火灾事故等危害。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可以直接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循环利用或者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无法直接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运送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优先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其他工程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通过建立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全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提升建筑垃圾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的综合治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投诉举报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或者举报。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不得泄露投诉人或举报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弃物的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 、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装修垃圾指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